

芜湖市总工会

芜工〔2021〕4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芜湖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及调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驻芜单位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举措，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芜湖建设新征程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努力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市总工

会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度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及调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选树命名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采取各单位申报、县市区总工会初审上报、市总工会统一验收的程序进行。2021 年将新选树命名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10 家，市总工会对验收合格的工作室给予每家 2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二、全市各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摸底调查

为更好地发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相关规定，从今年起，市总工会将对我市各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现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标准，以及领衔人已故、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调查核实后将取消相关称号。市总劳经部也将于近期启动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入户走访调查。请各单位对辖区内各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摸底调查并填报附件 3 和附件 4。

三、推进现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提档升级

采取上下联动的方法，全面推进现有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提档升级工作。市总工会将对全市现有的省级、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加强培育，重点扶持，逐步扩大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数量，尽快争取实现全国级劳模（工匠）创新工

作室零的突破。

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将拟申报 2021 年度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材料以及芜湖市现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摸底表、汇总表和相关材料上报到芜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箱：szjjb3876049@163.com。

联系电话：3876049 联系人：余纯

- 附件：1.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选树命名办法
2.芜湖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审批表
3.芜湖市现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摸底表
4.芜湖市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汇总表
5.芜湖市现有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台账



附件 1:

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选树命名办法

一、申报条件

1、必须是由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工作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模（工匠）作为领军人物，吸纳创新意识强，技术水平高的优秀职工和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的创新团队。

2、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基础条件较好的工作室可适当增加人数，成员主要为相关的技术技能人才。

3、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1 年以上的工作室。

4、具有固定的工作场地（所），内设办公学习室和成果荣誉展示等内容；配备有可供正常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信息网络、器材工具、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以及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

5、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围绕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技能人才培养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活动。

6、有准确、详实的资料记录，建立工作室和成员档案，全面反映工作室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有工作计划、已获得的成果，近期创新项目，活动记录等记载。

7、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每年产生至少 1-2 项创新成果并应用于本单位的生产实际，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带动职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在为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成果明显。

二、申报程序

各基层工会根据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设立的申报条件向县（市）区总工会提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申请，县（市）区总工会汇总审核后上报市总工会；直属单位工会直接上报市总工会；市总工会将采取实地考察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考核认定，对具备条件且通过审核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以领军人物的名字命名挂牌，并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2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命名，采取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2、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开展相互交流，以申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促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

四、材料报送

- 1、《芜湖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表审批表》；
- 2、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设立后的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研究项目和取得的成绩；
- 3、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制度、管理办法；

4、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以上所需资料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制作文件夹（可用电子文件、图片或 ppt）形式上报，没有申报材料的不得上报。

附件 2:

芜湖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审批表

申报工会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工作室所属单位			人数	
主要从事哪方面 创新工作				
主要创新成果				
师带徒制度建立情况				
工作室领衔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能等级		
何时被评为劳模或先 进人物		联系电话		
工作室其他成员情况（可附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 能等级	所在单位

简要事迹（300字）	
本单位 工 会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总工会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创新工作室名称统一为：单位+劳模（工匠）姓名。如：xx公司张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2.此表打印填写；A4纸双面印制，事迹可加页或另附纸张，纸质件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附件 3:

芜湖市现有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摸底表

单位工会盖章

工作室所在区域		命名时间 及级别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工作室所属单位		人数	
主要从事哪方面 创新工作			
有无建立师带徒制 度，带徒数			
工作室成员技能等 级提升情况			
近三年主要 创新成果（附证明 文件）			
工作室领衔人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技能等级	
何时被评为劳模或 先进人物		联系电话	
工作室其他成员情况（可附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能 等级
			所在单位